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受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娃日化”）委托，担任洛娃日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洛娃日化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太平洋证券就洛娃日化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太平洋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太平洋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洛娃日化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洛娃日化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洛娃日化董事会发布的《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洛娃日化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洛娃日化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洛娃日化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洛娃日化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与洛娃日化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太平洋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6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9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3
五、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4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情况.....	17
二、公司股东情况.....	1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9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9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20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21
四、交易对方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1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2
第五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	23
一、主要假设.....	23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3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29
第七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情形	31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3
第九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6
第十节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信用情况.....	40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4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洛娃日化	指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攀柔莎	指	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洛娃、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洛娃集团、交易对方	指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洛娃	指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日化控股	指	北京洛娃日化控股有限公司
美国攀柔莎	指	美国攀柔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鸿方投资	指	北京鸿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如东升辉	指	如东升辉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如东优友	指	如东优友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如东顺赢	指	如东顺赢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如东嘉和	指	如东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珀莱雅	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拉芳家化	指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诺斯贝尔	指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蜜思肤	指	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
股东大会	指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与洛娃科技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太平洋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霁、律师	指	北京上泽广霁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日化行业积极拥抱资本市场

2016年上半年，以珀莱雅、拉芳家化等为代表的日化企业为获得更多融资，选择在主板上市；同时，包括诺斯贝尔、蜜思肤等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则纷纷登陆新三板。整体来看，日化行业同资本“联姻”这一点上，正在进入“蜜月期”。

2、成为“绿色、健康、环保”的日化企业是公司发展的长期定位

在公司发展中力求维护商业需求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和谐统一，并将环保理念贯穿于研发、生产、制造和服务环节的始终，切实保障自身产品、服务的环保指标及节能功效，成为“绿色、健康、环保”的日化企业是公司发展的长期定位。

公司注重产品的研发，注重产品的内在质量，研发出了多项具有高科技含量的生物科技个人护理产品配方，开发出了纯天然型、低碳型的系列产品。

3、并购是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首选方式

为积极推进公司战略的实现，打开销售渠道并占领国内市场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本公司将继续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实现向这一目标的迈进。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提升现有业务人员素质、丰富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线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的方式实现。

4、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

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于2016年8月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挂牌前，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与实际控制人胡克勤控制的企业北京洛娃的部分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存在同业竞争风险；为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攀柔莎、北京洛娃、日化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勤承诺，在攀柔莎完成挂牌后一年内，攀柔莎将收购北京洛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单位名称	类型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洛娃日化	公众公司	胡克勤	生产销售日化洗涤品、化妆品、产品配套包装制品、塑料制品。从事出口化妆品原料、包装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具有生物科技的药妆品、化妆品、日用洗涤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洛娃	交易标的	胡克勤	生产次氯酸钠类消毒剂、皂粉、洗涤灵及其他液洗产品；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研发化工原料及日化洗涤用品、餐具洗涤剂、化妆品、香料、香精、蚊香、化学试剂、消毒剂、杀虫剂、肥皂、合成洗涤剂、地板、汽车、玻璃或金属用的上光剂、抛光剂、抛光脂腊及擦洗膏、表面活性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纸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众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北京洛娃的部分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北京洛娃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日化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洛娃品牌的消毒杀菌类产品、洗衣类产品，北京洛娃产品主要面向中低端消费市场。为了补充产品在国内中高端市场中的不足，提升品牌形象，洛娃集团于 2015 年 8 月收购了攀柔莎，攀柔莎主要生产、销售个人护理产品及部分洗衣类产品。收购前，攀柔莎的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的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等个人护理产品；收购完成后，攀柔莎大力开拓国内的消费市场，除了中高端个人护理产品外，根据市场的需要提高了自有品牌洗衣液产品的生产能力。由于日化类产品生产线的结构差异度较小，主要技术区别在于原材料的选择及配比，因此为了提高攀柔莎的生产线的产能使用率，同时为了增加洛娃产品的供应能力，攀柔莎除生产自有品牌“优手”的洗衣液、“攀柔莎”的洗手液外，还为北京洛娃代工生产部分“洛娃”牌的洗衣液及洗手液产品。

因此，虽然产品品牌及主要目标消费人群不同，但是攀柔莎与北京洛娃的部分洗衣液及洗手液产品具有一定的替代性。

为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在挂牌前，攀柔莎、北京洛娃、日化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勤均对消除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公众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洛娃集团购买其持有北京洛娃 100.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持有北京洛娃 100.00% 的股权，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解决，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的承诺将得以履行。

2、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北京洛娃主要从事日化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过多年市场耕耘，在国内市场上具有一定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家公司将实现人才、资金、渠道、管理等各种资源的共享和优势互补，公众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提升其综合竞争实力并为投资者带来更好回报。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洛娃集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洛娃集团持有的北京洛娃 100.00% 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

洛娃日化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目前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同做市转让方式不同，协议转让方式价格不具有连续性，同时，洛娃日化挂牌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事宜。

北京洛娃作为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9 月以来，为洛娃集团全资子公司，期间未发生过股权转让事项。

因此，无法参考市场价格直接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经公司同交易对方洛娃

集团协商一致后，确定以北京洛娃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作为双方的交易价格，即本次交易价格为 509,230,000.34 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洛娃集团，胡克勤为洛娃集团实际控制人；同时，胡克勤也为洛娃日化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交易对方洛娃集团系洛娃日化的关联法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01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洛娃日化经审计的总资产 8,174.59 万元，净资产 4,121.88 万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16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洛娃经审计的总资产 112,444.61 万元，净资产 50,923.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交

易价格为 50,923.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洛娃日化	北京洛娃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8,174.59	112,444.61	1,375.54

因此，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洛娃日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6 月 5 日，洛娃日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

（1）《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如因董事会表决人数少于 3 人，则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5 月 31 日，洛娃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洛娃集团以其持有的北京洛娃 100.00%的股权为对价认购洛娃日化定向增发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根据《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或股票登记申请文件。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克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经监管机构审查，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将成为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将实现人才、资金、渠道、管理等各种资源的共享和优势互补，公众公司将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提升其综合竞争实力并为投资者带来更好回报。但如果未来业务整合效果不理想，可能影响洛娃日化和北京洛娃的经营业绩。

（四）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大风险

由于日化类行业的消费特性，其终端客户为个人消费者，公司为了产品快速地进入市场销售，一般会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经销商均具有一定程度的依赖性。尽管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与主要的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但倘若主要经销商在未来经营活动中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违背，双方未能保持稳定和持续的合作，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量和销售金额造成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北京洛娃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合同编号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克勤	2,000.00	北京银行 建国支行	2016-01-20 至 2018-01-30	保证	00501P16003	否
洛娃进出口	2,000.00	宁波银行 北京分行	2016-10-30 至 2017-10-30	保证	07701KB201 68030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合同编号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双娃乳业	票面 20,000.00; 敞口 10,000.00	大连银行 北京分行	2017-04-26 至 2018-07-26	保证	DLQ 京 20170418000 9B02	否

洛娃进出口、双娃乳业现阶段生产运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足；胡克勤信用状况良好，均具有偿还债务能力，且北京洛娃控股股东洛娃集团、实际控制人胡克勤出具了保证承诺。但如在担保期内，被担保方财务情况出现恶化，致使到期无法偿还债务，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委托生产供应商中，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控制，即两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兄弟公司。2016 年度上述供应商占当期营业成本的采购比例为 44.58%，公司报告期内对其采购存在一定的依赖，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若期后公司自产产能无法满足大额订单的销售需求，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在无法继续开展合作，也未能及时选定其他供应商时，则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情况

中文名称：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攀柔莎（江苏）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洛娃日化

证券代码：837897

注册资本：4,51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586624995F

法定代表人：郭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嘉陵江路北侧、庐山路西侧

办公地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嘉陵江路北侧、庐山路西侧

电话：0513-81961189

传真：0513-81961188

邮编：226400

网址：<http://www.panrosa.cn/>

电子邮箱：panrosa@panrosa.cn

董事会秘书：吕晏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妆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268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妆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268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居家用品”、“个人用品”，行业代码为“14121010”、“1412111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日化洗涤品、化妆品、产品配套包装制品、塑料制品。从事出口化妆品原料、包装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具有生物科技的药妆品、化妆品、日用洗涤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化妆品、日用洗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非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日化控股	29,569,920	65.51	21,229,920	8,340,000
2	鸿方投资	5,520,000	12.23	5,520,000	-
3	如东升辉	3,680,000	8.15	3,680,000	-
4	如东优友	3,680,000	8.15	3,680,000	-
5	如东顺赢	1,840,000	4.08	1,840,000	-
6	彼得·承建·潘	850,080	1.88	850,080	-
合计		45,140,000	100.00	36,800,000	8,340,00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洛娃日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北京洛娃股东洛娃集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股东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一）洛娃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43550X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28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

法定代表人：胡克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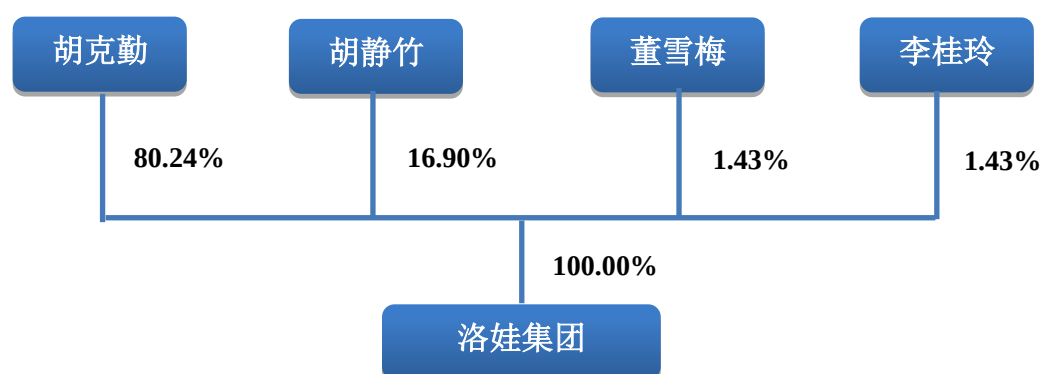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酒；生产化工材料、日用化学制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矿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教育咨询；会议服务；包装服务；翻译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电脑排版、印制、装订服务；复印、传真、电话服务；名片印制、刻章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服务；服装模特大赛、影视广告模特大赛、摄影广告模特大赛、艺术模特大赛；

礼仪服务；个人形象包装及设计；个人行为、活动策划、设计、安排；个人经纪代理服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筹备、策划、组织运动会；筹备、策划组织晚会；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筹备、策划组织艺术大赛；筹备、策划、组织文化节；筹备、策划、组织艺术节；筹备、策划、组织电影节；筹备、策划、组织服装节；筹备、策划、组织啤酒节；筹备、策划、组织演出；筹备、策划、组织展览；筹备、策划、组织民间活动；筹备、策划、组织民俗活动；代理报关。（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销售酒；生产化工材料、日用化学制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等

（二）洛娃集团股权结构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洛娃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克勤；同时，胡克勤也是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交易对方洛娃集团是洛娃日化的关联法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上述交易对方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征信报告、相关承诺等材料，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交易对方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洛娃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20420265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克勤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2 区 20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对外投资）

经营范围：生产次氯酸钠类消毒剂、皂粉、洗涤灵及其他液洗产品；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研发化工原料及日化洗涤用品、餐具洗涤剂、化妆品、香料、香精、蚊香、化学试剂、消毒剂、杀虫剂、肥皂、合成洗涤剂、地板、汽车、玻璃或金属用的上光剂、抛光剂、抛光脂腊及擦洗膏、表面活性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纸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主营业务：日用洗涤品、餐具洗涤剂等日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洛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洛娃集团	20,000.00	20,000.00	货币、工业产权	100.00

第五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北京洛娃作为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9 月以来，为洛娃集团全资子公司，期间未发生过股权转让事项。

因此，无法参考市场价格直接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经公司同交易对方洛娃集团协商一致后，确定以北京洛娃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作为双方的交易价格，即本次交易价格为 509,230,000.34 元。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报告期内，洛娃集团将其持有的北京洛娃 40.00%的股权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针对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向洛娃集团出具（京朝）股质登记注字【2017】第 00004048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完结。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未设有其他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可能妨碍资产权属转移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洛娃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北京洛娃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北京洛娃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标的资产未设有其他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可能妨碍资产权属转移的情形。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企业的业务和公众公司属于同一行业，本次合并之后有利于两家公司整合业务资源、研发资源和客户资源，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

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作为洛娃日化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泽广霁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持

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6269274）、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608）、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73）。

（三）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6月5日，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

①《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②《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③《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④《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⑤《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⑥《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⑧《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⑨《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如因董事会表决人数少于 3 人，则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5 月 31 日，洛娃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洛娃集团以其持有的北京洛娃 100.00%的股权为对价认购洛娃日化定向增发的股份。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根据《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或股票登记申请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

（四）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6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变为 7 名，公司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

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中，北京洛娃股东洛娃集团承诺遵守上述限售期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洛娃集团此次取得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新增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增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	锁定原因
洛娃集团	424,358,333	12 个月	特定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计	424,358,333	-	-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一、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北京洛娃作为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9 月以来，为洛娃集团全资子公司，期间未发生过股权转让事项。

因此，无法参考二级市场直接确定本次交易的绝对价格。经本公司同交易对方洛娃集团协商一致后，未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参考价格确定双方的交易价格，即本次交易价格为 509,230,000.34 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事项，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洛娃日化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目前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同做市转让方式不同，协议转让方式价格不具有连续性，同时，洛娃日化挂牌至今，尚未发生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0107 号”审计报告，洛娃日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8,34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2017 年 1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8 号）。

本次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上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成长性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北京洛娃协商确定。综合上述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发行股份定价、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合

法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情形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未考虑股份公司 第一次现金增发)	股票发行后 (考虑股份公司 第一次现金增发)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40	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8	0.08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1	1.19	1.17
流动比率(倍)	1.46	1.61	1.61
速动比率(倍)	1.32	1.34	1.34

注：2016年12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日化控股定向增发8,340,000股，定增股份后总股本增至45,140,000股。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8号），且本次定增的股份于2017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以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度财务数据并考虑上述转增方案后计算得出；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度财务数据为基数，加上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化金额计算得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较大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到较大提升，进而提升盈利能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并补充流动资金、市场开拓、研发支出，为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将得到较大提升，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与云南文产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以及交易的可持续性

财务顾问核查了北京洛娃同云南文产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北京洛娃同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和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银行流水等；同时对其进行了访谈、获取访谈记录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同云南文产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交易背景真实、符合商业实质，具备可持续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6月5日，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股东洛娃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双方均认可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7）1642号”审计报告。

双方经过协商，以上述审计报告中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的净资产509,230,000.34元作为交易价格。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2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三、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且本次发行完成在股转系统的备案流程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向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

四、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另有要求，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被收购标的的盈利、收益将由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但如自该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被收购标的出现亏损（以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该

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补足。

五、合同重大条款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6月5日，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股东洛娃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双方均认可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7）1642号”审计报告。

双方经过协商，以上述审计报告中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的净资产509,230,000.34元作为交易价格。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2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且本次发行完成在股转系统的备案流程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向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

（四）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另有要求，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被收购标的的盈利、收益将由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但如自该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被收购标的出现亏损（以洛娃日化（江苏）

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该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补足。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交易经洛娃日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全国股转系统备案通过后生效。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八）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九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洛娃集团，胡克勤为洛娃集团实际控制人；同时，胡克勤也为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交易对方洛娃集团系洛娃日化的关联法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必要性

（一）控股股东履行承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单位名称	类型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洛娃日化	公众公司	胡克勤	生产销售日化洗涤品、化妆品、产品配套包装制品、塑料制品。从事出口化妆品原料、包装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具有生物科技的药妆品、化妆品、日用洗涤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洛娃	交易标的	胡克勤	生产次氯酸钠类消毒剂、皂粉、洗涤灵及其他液洗产品；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6月03日）；研发化工原料及日化洗涤用品、餐具洗涤剂、化妆品、香料、香精、蚊香、化学试剂、消毒剂、杀虫剂、肥皂、合成洗涤剂、地板、汽车、玻璃或金属用的上光剂、抛光剂、抛光脂腊及擦洗膏、表面活性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纸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众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北京洛娃的部分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北京洛娃成立于2000年，主要从事日化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洛娃品牌的消毒杀菌类产品、洗衣类产品，北京洛娃产品主要面向中低端消费市场。为了补充产品在国内中高端市场中的不足，提升品牌形象，洛娃集团于2015年8月收购了攀柔莎，攀柔莎主要生产、销售个人护理产品及部分洗衣类产品。收购前，攀柔莎的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产品为中高

端的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等个人护理产品；收购完成后，攀柔莎大力开拓国内的消费市场，除了中高端个人护理产品外，根据市场的需要提高了自有品牌洗衣液产品的生产能力。由于日化类产品生产线的结构差异度较小，主要技术区别在于原材料的选择及配比，因此为了提高攀柔莎的生产线的产能使用率，同时为了增加洛娃产品的供应能力，攀柔莎除生产自有品牌“优手”的洗衣液、“攀柔莎”的洗手液外，还为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代工生产部分“洛娃”牌的洗衣液及洗手液产品。因此，虽然产品品牌及主要目标消费人群不同，但是攀柔莎与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的部分洗衣液及洗手液产品具有一定的替代性。

为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在挂牌前，攀柔莎、北京洛娃、日化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勤均对消除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公众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洛娃集团购买其持有北京洛娃 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持有北京洛娃 100.00%的股权，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解决，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的承诺将得以履行。

（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北京洛娃主要从事日化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过多年市场耕耘，在国内市场上具有一定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家公司将实现人才、资金、渠道、管理等各种资源的共享和优势互补，公众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提升其综合竞争实力并为投资者带来更好回报。

三、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变化

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完善，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仍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加强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保证公司的各项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胡克勤为洛娃日化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胡克勤也是标的公司北京洛娃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标的公司北京洛娃系洛娃日化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依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1642 号”审计报告，北京洛娃同洛娃日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1）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购买商品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30,842,115.84	6,562,870.42

（2）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销售商品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63,247.86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其他应收款	拆借款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60,568.09	1,770,066.79
2	应付账款	货款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2,162,619.20	956,351.33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北京洛娃将成为洛娃日化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娃与洛娃日化发生的关联交易和资金拆借等将在合并层面予以抵消。

因本次交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交易，洛娃日化并未产生新的关联方，不存在导致其他关联事项的产生。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洛娃集团不再持有北京洛娃股权，北京洛娃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娃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解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在审议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外，公众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将根据各自专业知识领域，独立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节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信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重组相关主体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	公众公司	洛娃日化	否
2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日化控股	否
3	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胡克勤	否
4	公众公司董事长	郭剑	否
5	公众公司董事	赵静文	否
6	公众公司董事	赵建利	否
7	公众公司董事	黄小燕	否
8	公众公司董事	彼得·承建·潘	否
9	公众公司监事会主席	董雪梅	否
10	公众公司监事	曹阿丹	否
11	公众公司职工监事	王爱东	否
12	公众公司总经理	缪旭东	否
13	公众公司财务总监	刘军杰	否
14	公众公司董事会秘书	吕晏	否
15	公众公司生产总监	潘绪贞	否
16	公众公司销售总监	焦世鹏	否
17	公众公司人力、行政总监	赵洪帅	否
18	标的公司	北京洛娃	否
19	交易对方	洛娃集团	否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业得到充实，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地位得到有效提高，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标的公司同云南文产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交易背景真实、符合商业实质，具备可持续性。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李长伟

内核负责人： 许弟伟

许弟伟

部门负责人： 王雷让

王雷让

项目负责人： 杨竞

杨 竞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竞

杨 竞

郝守超

郝守超

